

铅山县财政局文件

铅财购罚〔2025〕51号

铅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铅山县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9240147813117

联系人：廖芳

联系人电话：18296399963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狮江大道80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上饶市财政局、上饶市公安局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，你单位的铅山县民政局“铅山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提升项目”项目存在问题：

1加分项的“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”存在主观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的情况

2、加分项“团队技术力量”要求的相关证书均属于准入类资质。

3、加分项“权值权益”的相关要求间接限制了供应商的成立年限、规模等，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四）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财政部令87号第一十七条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根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（赣财规[2023]4号）

三、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、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：

（人民币20000元）凭缴款码（缴款码：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

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)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上缴(收款单位: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)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上饶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》(饶财购〔2024〕1号),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,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、重塑良好信用,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,最短公示期届满后,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,信用修复告知书、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。

附件:

- 1、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- 2、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- 3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此页无正文



附件1

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铅山县民政局：

你方于2025年11月10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铅财购罚[2025]51号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)要求，行政处罚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，撤下相关公示信息，及时消除不良影响。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，可于 ☒ 3个月 / ☐ 12个月后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在线修复(流程详见说明)。

市、省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铅山县财政局

联系方式：0793-5133895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附件2

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
材料一： 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》或者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。2.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。3.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。4.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
材料二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（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》（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，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）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》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）。

注意事项：1. 材料应清晰完整，填写规范，勾选正确可供核查。2.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。3.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，在相关期限届满前，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。4.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5.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三： 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。2.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。3.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（处罚文书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。4.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，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，或该处罚属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3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经办人姓名 (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)		经办人联系方式	
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
行政处罚机关名称			
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	缴纳罚款情况	☐ 有罚款 ☐ 已缴纳 / ☐ 未缴纳	
		☐ 无罚款	
	整改情况	☐ 有整改要求 ☐ 已整改到位 / ☐ 未整改到位	
		☐ 无整改要求	
	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	☐ 有其他责任义务: ☐ 已履行到位 / ☐ 未履行到位	
		☐ 无其他责任义务	
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: _____ (盖章)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备注			

